

2006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综合课宪法学试题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5/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5484.htm

一、单项选择题：1~45小题，每小题1分，共45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16．

下列法律中，不属于基本法律的是A．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答案】D【

考点分析】国家赔偿法是199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它不属于基本法律，其它三个均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都是基本法律。【考生注意】基本法律的判断的最可靠的标准是

其由全国人大制定，只要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就是基本法律。来源：www.100test.com 17．下列关于英国宪法构成的表述，正确的是A．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B．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构成C．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等构成D．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答案】D【考点分析】英国没有宪法典，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所以只有第4项是正确的。

18．依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A．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C．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D．纲领性宪法与确认性宪法【答案】C【考点分析】第1项分类的依据是宪法有无统一的法典形式；第2项分类的依据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第4项分类是现代一些宪法学者对宪法所进行的分类，没有多大的影响力。

19．下列关于制宪权的表述，错误的是A．

宪法的制定是制定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行使制宪权的活动B．制宪权的概念源自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C．制宪权、修宪权、立法权属于同一层次的权力形态D．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关【答案】C【考点分析】这是考查对制宪权内涵的理解，在四项中，只有第3项是错误的。因为一般认为制宪权是创制宪法的权力，而立法权是由宪法所设定的权力，两者明显不处于一个层次。

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A．有权改变或撤销 B．有权撤销，无权改变 C．有权改变，无权撤销 D．无权撤销，无权改变【答案】B【考点分析】根据立法法第88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所以只有第2项是正确的。【考生注意】注意宪法监督制度中的撤销和改变的适用情况。

21．甲村与乙村毗邻，乙村的用水源自流经甲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甲村认为这条小河在历史上就属于该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水管站统一调配，将县政府告上法院。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甲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集体所有，政府统一调配用水应事先征得甲村同意 B．甲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甲村所有，这条小河的水流当然也属于集体所有 C．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甲村所有，但乙村人也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了解决乙村的用水问题，县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答案】C【考点分析】水

流是专属于国家的，所以只有第3项是正确的。【考生注意】这个题目似乎内容很多，但实际上想考查的问题却很简单，所以，在考试中，如果遇到类似问题，一定要对问题进行仔细分析，找出其中的关键点。

22. 某选区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时，应参加选举的选民为25000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为12350人。该选区三位候选人甲、乙、丙最后实际获得选票依次为6250票、3500票、2600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结果是A. 甲当选 B. 乙当选 C. 丙当选 D. 三人均不得当选

来源：www.100test.com 【答案】D 【考点分析】选举本身是无效的，根据选举法第41条规定，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因为投票人数未达到选民人数的一半，所以只有第4项是正确的。【考生注意】在判断某人当选时，不仅要看其是否得到了法定的票数，而且要先看选举本身是否有效。如果选举本身无效，则不论候选人得到多少赞成票也不能当选。

2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性质上属于A. 国家机关 B. 人民团体 C. 自治组织 D. 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答案】D 【考点分析】《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说明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即人民政协是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它不是国家机关，不具有国家强制力。【考生注意】这是以前考过的题目。

24.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是A. 宁夏回族自治区 B. 内蒙古自治区 C. 广西壮族自治区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答案】B 【考点分析】第2项是1947年建立的，宁夏和广西自治区都是1958年成立的。第4项是1955年建立的。

25.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表述，错误的是A．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负责，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B．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C．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D．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如有1/20以上村民提议，应召集村民会议【答案】D【考点分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8条的规定，有1/10以上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第18条、第14条和第8条分别对第1项、第2项和第3项作了规定；所以第4是错误的。

26．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是A．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B．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C．国际儿童权利公约D．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答案】A【考点分析】第2项我国政府已经签字加入，但还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第3项是1991年批准加入的。第4项是1980年我国批准加入。【考生注意】国际条约在我国由政府签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才能最终对我国生效。来源：www.100test.com

27．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是A．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B．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C．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D．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答案】D【考点分析】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的职权是由全国人大来行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此项权利。【考生注意】要注意区别全国人大和常委会职权的区别。注意其中有些权力全国人大和常委会都可以行使，而所有权力是两者所单独有的。

28．某县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中，为查明案件事实，对一当

事人的信件进行拆检，弄清了案情并作出了判决。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法院为了查明案情可以对当事人的信件进行拆检B．法院对当事人与案件无关的信件无权拆检C．法院对当事人所有的信件都无权拆检D．法院拆检当事人信件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作出公正的判决【答案】C【考点分析】宪法第40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只能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检查外，除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对公民的信件进行拆检。所以只有第3项是正确的。【考生注意】拆检信件的只有两个主体，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29．下列关于我国宪法中庇护权的表述，错误的是A．受庇护权只能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B．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避难要求，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C．我国政府对于外国人提出的避难要求应当同意D．取得庇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驱逐【答案】C【考点分析】根据宪法第3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不是必须同意，我国有自由裁量的余地。所以第3项是错误的。

30．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会后，我国当时设置的国家元首是A．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B．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C．政务院D．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答案】B【考点分析】当时未设置国家主席，只设置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虽设有主席，但与现在的国家主席不同。

31．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身特别保护权的表述，正确的是A．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B．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C．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因为现行犯而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报告D．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因为现行犯而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该人民代表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答案】B【考点分析】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全办大代表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也按照上述规定报告。【考生注意】闭会期间不存在主席团，只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反之情况亦然。来源：www.100test.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